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通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鼎资本”）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陈炽昌先生及全鼎资本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8,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60%，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9年12月17日，陈炽昌先生、全鼎资本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陈炽昌先生及全鼎资本拟转让股份由58,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60%）变更为58,21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00%），转让价格维持5.35元/股，转让总价款由311,680,300元变更为311,476,32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近日，公司收到陈炽昌先生、全鼎资本的通知，获悉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

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炽昌	152,344,903	24.0215%	115,944,903	18.2820%
全鼎资本	57,561,487	9.0762%	35,741,613	5.6357%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58,219,874	9.18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